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2020-037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控股股东红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楼集团”）与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明控股”）正式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元明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5、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20年6月24日，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民百”、“目标公司”、“上市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红楼集团与元明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同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依法将其持有的兰州民百154,692,8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协议转让给元明控股。

同时，双方约定，在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红楼集团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77,269,10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9.99%）所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为元明控股行使；红楼集团将永久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03,425,70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6.30%）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本次交易前，控股股东红楼集团持有上市公司435,387,70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6.29%。朱宝良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元明控股成为上市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即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交易各方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宝良

设立日期：1995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48,000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新华路218号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林

设立日期：2020年6月17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238号管委会大楼1301室

2、受让方的股权及控股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受让方的实际控制人，上述股权及控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

丙方（甲方股东）：朱宝良、洪一丹

（一）股份转让数量、及转让价格

各方一致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54,692,895股股份（占目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20%）以协议方式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前述标的股份。各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为税前人民币壹拾亿元整（RMB1,000,000,000.00）。

标的股份在本协议生效日及之后享有的一切附随的权利和权益，包括在本协议生效日及之后，标的股份产生的任何补偿款或其他孳息，应当随标的股份的转让一并过户到乙方名下，且乙方无需为此支付任何额外的价款。

（二）转让步骤及价款支付

1、鉴于部分标的股份目前处于质押状态，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自上市公司公告《股份转让协议》以及上市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日”）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人民币陆亿元（RMB600,000,000.00）（以下简称“共管资金”）划付至甲方与乙方以乙方名义在乙方指定的商业银行开立的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但前提是甲方应配合完成相关共管协议的签署）。共管资金中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RMB100,000,000.00）的金额可被用作解除甲方原股票质押的部分保证金。在乙方向共管账户汇入共管资金后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和丙方应及时促成质权人完成前述处于质押状态的标的股份的解除质押工作。

2、在乙方向共管账户汇入共管资金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甲方和丙方应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工作，并保证在该期限内将标的股份交割过户至乙方名下。

3、在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前，共管账户中所有款项的资金权属仍属于乙方。乙方于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前转入共管账户的任何款项至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日之间所产生的孳息归乙方所有，其他孳息归甲方所有。

4、在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后，乙方汇入共管账户的全部共管资金立即转为本次股份转让的第一笔转让价款，并在五（5）个工作日内解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同时，乙方应将本次股份转让的第二笔转让价款人民币叁亿元（RMB300,000,000.00）直接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5、在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上市公司治理安排全部满足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剩余价款，即人民币壹亿元（RMB100,000,000.00）。乙方应当按时支付前述股份转让所涉剩余价款，否则按延迟支付价款的万分之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支付前述剩余价款超过十（1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同时可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贰亿元（RMB200,000,000.00）的违约金。

6、自甲方将标的股份交割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甲方应将其所持目标公司77,269,101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本总额的9.99%）所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为乙方行使。就该表决权委托事项，甲、乙双方将另行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7、双方同意，自标的股份交割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以不低于本协议约定的每股转让价格收购全部或部分上述已委托表决权给乙方的77,269,101股股份，具体转让方式和转让价格由双方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三）标的股份的交割

甲、乙双方应当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在取得交易所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后立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并在本协议第二条第2款约定的期限内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或其他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类似证明文件。

（四）先决条件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乙方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第4款将共管资金转为标的股份第一笔转让价款应以如下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被乙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1）本协议的签署已经获得甲方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并经乙方予以认可；

（2）甲方已向乙方交付中登公司出具的有关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份的证明文件；

（3）截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公司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权益、经营成果及发展未发生重大不利的变化；

（4）截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份转让未以任何形式提出任何异议；

（5）上海证券交易所已经就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出具相应的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或具有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6）甲、乙双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中登公司对申请材料的受理回执；

（7）标的股份已经过户至乙方名下，并已就此由上市公司在中登公司处更新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五）上市公司治理安排

各方一致同意，乙方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第5款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所涉剩余价款应以如下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为前提：

1、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按照乙方的指示，甲方和丙方应配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确保目标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按以下约定以换届或改选的方式更换董事、监事：

（1）目标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乙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推荐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甲方和丙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推荐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各方应尽合理努力促使前述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

（2）目标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乙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提名2名股东监事候选人；甲方和丙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提名1名股东监事候选人，其余2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各方应尽合理努力促使前述被提名的股东监事候选人当选。

2、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方应促使和推动上市公司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如需），以完成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改选。

（六）股东表决权放弃及其他控制权巩固措施

为确保乙方取得目标公司控制权并保证该等控制权的稳定，标的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甲方应永久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203,425,707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本总额的26.30%，以下简称“弃权股份”）的表决权，亦不得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双方一致同意，弃权股份的表决权在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弃权股份可全部或部分恢复表决权：（1）若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由于主动转让、减持导致其丧失上市公司控制权的；（2）当甲方将其持有的弃权股份转让给与其无任何关联关系的受让方，且转让完成后相关受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10%的情况下，该受让方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动恢复表决权。

（七）过渡期安排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且改选董事以及监事股东大会通过之日止为过渡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

2、在过渡期内，甲方不得在标的股份上设置新的质押，不得设置任何特权、优先权或其他权利负担，不得筹划或发行可交换债券，不得以任何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得以任何形式进一步新增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借款及对外担保，但用于置换已存在的债务或担保时除外。

3、在过渡期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或直接或间接地与任何第三方作出关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任何承诺、签署备忘录、合同或与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备忘录或合同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4、在过渡期内，甲方和/或丙方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享有相关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促使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循以往经营惯例依法经营，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所有资产的良好运行；保证上市公司现有的治理结构、部门设置和核心人员相对稳定；继续维持与现有客户的良好关系，以保证上市公司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5、在过渡期内，甲方和/或丙方在知情的情形下应立刻将有关对上市公司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本次股份转让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乙方。

6、在过渡期内，上市公司除日常经营费用外，单笔大于人民币贰佰万元（RMB2,000,000.00）的任何支出，需经董事会一致批准同意，甲方及丙方应当促使上市公司应当更改其OA系统以满足本条之规定。

四、《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

（一）表决权委托

双方约定，甲方拟将其所持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目标公司”）154,692,895股股份（约占目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20%）转让给乙方；同时，甲方应当自前述股份交割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77,269,101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本总额的9.99%，以下简称“授权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

（二）委托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期限为甲方依据《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将目标公司20%的股份交割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直至下列条件之一满足之日予以终止：

（1）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表决权委托协议》全部委托事项并签署终止表决权委托协议；

（2）经乙方同意，甲方将授权股份转让给与其无任何关联关系的受让方（需满足转让完成后相关受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得超过10%的前提条件），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之日；

（3）乙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受让甲方所持授权股份并完成过户登记之日，为免歧义，在此情况下，甲方未转让给乙方的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仍应遵守本协议的约定继续委托给乙方行使。

五、对上市公司影响

1、本次转让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元明控股，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不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的经营和管理出现重大变化，将保持公司原有经营机制和团队的活力和效率。

3、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导致转让方违反所作承诺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转让方与受让方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红楼集团为民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朱宝良。元明控股系浙江省丽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员控制的国资企业。双方在决策程序上相互独立，互不干扰。红楼集团将所持兰州民百20%的股份转让给元明控股，同时委托元明控股行使其持有兰州民百9.99%股份的表决权，并且红楼集团承诺放弃剩余持有股份的全部表决权。故双方不存在达成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等其他安排与对方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兰州民百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情形，双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表决权委托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双方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兰州民百股份表决权数量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本款列明的12种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下面就红楼集团与元明控股在本次权益变动中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逐条比对如下：

1、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红楼集团的股东为朱宝良与洪一丹，元明控股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控股的子公司，红楼集团与元明控股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2、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红楼集团的股东为朱宝良与洪一丹，元明控股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控股的子公司，红楼集团与元明控股之间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

3、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红楼集团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与元明控股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不存在人员重合的情形。

4、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红楼集团的股东为朱宝良与洪一丹，元明控股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控股的子公司，红楼集团与元明控股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中均不存在相对方持有任何权益的情形。

5、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及元明控股作出的《资金来源的说明》，红楼集团与元明控股不存在就股份取得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6、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红楼集团与元明控股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重合，二者未投资同一企业。红楼集团与元明控股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经济利益关系。

7、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红楼集团与元明控股均为法人，不适用此项情形。

8、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红楼集团与元明控股均为法人，不适用此项情形。

9、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红楼集团与元明控股均为法人，不适用此项情形。

10、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红楼集团与元明控股均为法人，不适用此项情形。

1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红楼集团的股东为朱宝良与洪一丹，元明控股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控股的子公司，不存在此项情形。

12、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红楼集团与元明控股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本次交易事件存在的风险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2、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合同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3、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本次交易是否能够全部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4、由于本次股份转让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公司将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

2、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证券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064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浙02破申23号】和《决定书》【（2019）浙02破申23号】，宁波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浙江中安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银亿系企业清算组担任公司的临时管理人。

2、因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23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由“ST银亿”变更为“*ST银亿”。

目前因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申请被法院裁定受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十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6月29日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仍为“*ST银亿”，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3、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关于公司重整被法院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披露《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90），公告了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宁波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相关事宜。

2020年6月23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宁波中院已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中安公司对银亿股份公司享有合法到期债权，有权申请银亿股份公司重整。银亿股份公司的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其资金严重不足，且长期经营亏损，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重整原因，同时银亿股份公司具有重整可能，符合重整条件。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浙江中安安装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0年6月23日，本院根据浙江中安安装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二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第一项，在本院指定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管理人之前，指定银亿系企业清算组担任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临时管理人。

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在人民法院的监督下直接对人民法院负责并报告工作，同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临时管理人职责如下：

1、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2、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3、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4、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5、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6、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7、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8、接受并处理债权人申报债权；

9、拟定和提出破产重整方案；

10、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11、本院认为临时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管理模式

公司重整期间采用管理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模式。

（三）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汤韬、贾骏杰

联系电话：0574-87653675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10楼

邮政编码：315020

三、重整受理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票交易

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6月23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仍为“*ST银亿”，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停复牌事项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第十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破产重整期间原则上不停牌。公司将分阶段披露重整事项的进展，确有需要申请停牌时，公司将披露具体停牌事由、重整事项进展、预计复牌时间等。

（三）信息披露责任人

在公司重整期间，信息披露责任人为管理人。

（四）管理人承诺

根据《2019）浙02破申23号《决定书》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管理人将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

（五）继续营业的申请

公司拟向管理人提交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申请，重整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有关方面，做好员工稳定、继续在现有基础上保持日常经营及其他与重整相关的工作。

（六）其他事项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8条的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重整程序的进展情况，提示终止上市风险。

四、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及治理结构等，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但公司仍需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股票目前因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果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4、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如下：

1、联系电话：0574-87653687

2、电子邮件：000981@chinayinyi.cn

3、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楼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0-67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宜健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宜华集团	是	42,016,000	12.92%	4.79%	2020年6月5日	2023年6月4日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二）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宜华集团	是	219,381,681	67.48%	25.00%	2020年6月18日	36个月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积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宜华集团	325,115,088股	37.04%	219,381,681股	67.48%	25.00%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现将相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公司未知宜华集团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

2019年12月20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诚信证评关于下调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并将其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中诚信证评决定将宜华集团主体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A-，将“16宜华01”的债项等级由AA+下调至AA-，并将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信用等级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

2020年4月24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出具《中诚信国际关于下调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中诚信国际决定将宜华集团主体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将“16宜华01”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同时将公司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

2020年5月7日，中诚信国际出具《中诚信国际关于下调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中诚信国际决定将宜华集团主体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C，将“16宜华01”债项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CC，同时将公司“16宜华01”的债项信用等级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

公司未知宜华集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宜华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宜华集团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督促宜华集团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科陆　公告编号：202006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8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行政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饶陆华先生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20,886,0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408,349,147股的51.186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79,167,4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408,349,147股的26.9228%。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41,718,5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408,349,147股的24.2638%。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的议案》。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720,885,933	100.0000%	100	0.0000%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33,200	99.6997%	100	0.3003%	0	0.0000%	通过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6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0年6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2020-021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0年6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76,664,87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741,949,51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4,715,3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96644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5.85333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113102

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41,949,518
3、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62.687291

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715,353
3、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H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10.2103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邹磊先生。

4、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俞培根先生、黄伟先生、徐鹏先生、白勇先生、谷大可先生、徐海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龚丹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1,496,318	99.973983	421,200	0.024180	32,000	0.001837
H股	34,531,062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776,027,380	99.974489	421,200	0.023710	32,000	0.001801

2、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1,496,318	99.973983	421,200	0.024180	32,000	0.001837
H股	34,531,062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776,027,380	99.974489	421,200	0.023710	32,000	0.001801

3、议案名称：审议公司